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TIAN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恒信专审字【2012】第 33001 号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泉实业）2011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恒信审报字【2012】第 33001 号）。同时审核了后附的江泉实业编制的《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称《关联资金往来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江泉实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关联资金往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联资金往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关联资金往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泉实业 2011 年度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江泉实业 2011 年度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本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山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表：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公司名称：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华盛对外贸易公司	同受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039.45	3,552.51		2,885.80	1,706.15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山东江泉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640.96		121.58	519.38	货款	
	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3,701.12	23,720.33		22,109.85	5,311.60	货款	
	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243.42		1,168.50	74.92	货款	
	临沂华盛建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0.35	23.96		34.31		货款	
	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76.23	2,362.87		2,299.68	139.43	代垫运费及纯净水款	
母公司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7		2.74	0.03	纯净水款	
小计				4,827.15	31,546.82		28,622.46	7,751.51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00.91	2,478.64		2,528.15	151.4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189.69		1,189.69		货款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0.60	214.65		215.25		代垫运费及纯净水款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74	0.01			1.75	货款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预付账款	900.00				900.00	煤气保证金	
小计				1,103.25	3,882.98		3,933.09	1,053.15		
总计				5,930.40	35,429.80		32,555.55	8,804.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